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 2019-08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一)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审批的融资租赁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合同,

并均已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6月26日和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设备抵押、担保手续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与交易对方实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及时披露前述相关内容。

二、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的规模适度，有助于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

赁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26 日